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 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二、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, 指學校因課程調整或減 班、停辦、解散或學校 合併、分校分班裁併 時,致教師現有員額超

師。

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有超 額教師時,應於辦理縣 內教師介聘案時,報請 本府介聘他校。

過核定編制員額之教

現行規定

- 二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遇裁 一、增訂第一項。 併校或減班等原因而有 超額教師時,應於辦理 縣內教師介聘案時,報 請本府介聘他校。
- 說明
- - 二、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明定超 額教師之定義。

- 三、各校超額教師數,依本 府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 普通班(含體育班、藝才 班及慈輝班)、特教班身 心障礙類、特教班資賦 優異類(以下簡稱各類 別)教師員額編制數與 實際進用數覈實分別計 算。
- 三、各校超額教師數,依本 府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 普通班(含體育班、藝才 班及慈輝班)、特教班身 心障礙類、特教班資賦 優異類(以下簡稱各類 別)教師員額編制數與 實際進用數覈實計算。
- 一、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為管控普通班與特教班教 師員額數,爰酌修文字, 以更臻明確。

- 四、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, 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 專長授課為原則,就各 類別、領域別或科別專 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 人數者,優先為之,並 依下列順位辦理,相關 事宜在不違反本作業原 則之前提下,由學校校 務會議討論表決:
 - (一)第一順位:由該校 超額類別、領域別 或科別之教師以教 師自願申請介聘他 校者為優先或協調 方式決定。

四、學校因編制調整及新學 年度未獲聘兼主任之教 師者,應併同校內全體 教師參加自願協商或積 分評比。

> 各校超額教師之產出, 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 專長授課為原則,就各 類別、領域別或科別專 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 人數者,優先為之,並 依下列順位辦理,相關 事宜在不違反本作業原 則之前提下,由學校校 務會議討論表決:

(一)第一順位:由該校

- 一、第一項刪除。
- 二、對於新學年度續任主任 者,得不列入超額教師之 規定,調整至第五點。
- 三、修正附件年資計算含育 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及成 績考核若為另予考核 者,依標準給予一半分 數。

- (二)第二順位:由該校 超額類別、領域別 或科別之教師自願 或協調後,仍無法 決定者,則以該校 超額類別、領域別 或科別之教師採積 分評比方式辦理。 自願超額者比超額 員額多,則由自願 者中積分評比高 者超額介聘;自願 超額者比超額員額 少,除自願超額者 外則由積分評比低 者超額介聘,若積 分評比相同者以抽 籤決定。積分評比 依「嘉義縣立高級 中學及國民中學校 內超額教師積分 表」、「嘉義縣國 民小學暨幼兒園校 內超額教師積分 表」(如附件)辦 理。
- 超額類別、領域別 或科別之教師以教 師自願申請介聘他 校者為優先或協調 方式決定。
- (二)第二順位:由該校 超額類別、領域別 或科別之教師自願 或協調後,仍無法 決定者,則以該校 超額類別、領域別 或科別之教師採積 分評比方式辦理。 自願超額者比超額 員額多,則由自願 者中積分評比高 者超額介聘;自願 超額者比超額員額 少,除自願超額者 外則由積分評比低 者超額介聘,若積 分評比相同者以抽 籤決定。積分評比 依「嘉義縣立高級 中學及國民中學校 內超額教師積分 表」、「嘉義縣國 民小學暨幼兒園校 內超額教師積分 表」(如附件)辨 理。
- 五、<u>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</u> 教師:
 - (一)當年度已核定有案 之服兵役、公假、 病假、留職停薪一 年以上之教師,除 自願者外,不列入 超額教師。但即將 屆滿復職並於新學
- 五、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 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、第二款或同條第 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辦 理留職停薪及當年度從 外縣市介聘至本縣服務 者,除自願者外,不列 入超額教師。
- 一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 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 八日修正公布,及本縣因 未將育嬰留職停薪、侍親 留職停薪等因素列入考 量,爰參採外縣市相關規 定修正第一項。
- 三、將現行法規後段移列至第 二項。
- 四、為協助校內行政運作,對

即可復職者,列入 超額教師處理。		教師。
(二)當年度從外縣市介		
聘至本縣服務者,		
除自願者外,不列		
入超額教師。		
(三)現任教師兼主任		
(含代理主任)下學		
年度續任行政職務		
或新學年度預聘為		
主任(含代理主		
任),除自願者外,		
<u>不列入超額教師。</u>		
十三、委託私人辦理之學		一、本點新增。
校,其教師不願隨同		二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移轉至受託學校,或		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
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		育條例第12條規定:「前 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、
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		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
教育理念不同,於學		轉至受託學校者,應由各
校轉型當年度得準用		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
本作業原則以超額方		願予以專案安置,或於委
式優先介聘他校服		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
務,介聘順序列裁併		理退休或資遣。」新增學
校及減班超額介聘之		校委託私人辦理之教師 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
後。		不
委託私人辦理之學		教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
校,其留任教師第二		教育理念不同之介聘,得
年因無法適應,得依		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。
前項規定辦理。		
	十三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	本點刪除。
	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	
	規定辦理。	

附件 嘉義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

姓名				性 別		出生	年	月	B		
在 本 校 服務情形	到耳	哉 年	月	科目別		電 話					
積分項目	內		容	給 分 標 準	教師自填 得分	人事初 審分數 及核章	校長核定分 數及核章		備	註	
	1. 在本校連	續服務滿	j()年	每滿一年給2.5分					吸役及育嬰留職 超額介聘之教師		
左 恣	年)主任滿()	每滿一年另給2分					之年資。 服務超額學校	係指連續初	支超額學校為
	3. 在本校排 事、主計	養任組長 滿 (、副組長、人)年	每滿一年另給1分				3. 同一	,考核獎懲進修 一年度兼任之數·		
	4. 在本校排 師滿 (或團隊指導教	每滿一年另給 0.5 分				4. 分村	分。 交獨立設校之教 交前之服務年資		,應採計獨立
教學成效 最高14分	在本校連續	服務之教	學成效	給0~14分				教學, 行訂定	成效評分 方式及 定。	標準由學材	交校務會議自
成績考核 最高10分	在本校歷年 1. 成績考核 2. 成績考核	列四條一	款()次 款()次	每年給2分 每年給1分				2. 經 校之	限役期間之成績 超額介聘之教師 之成績考核。 予考核者,依前3	,應併計其	
	獎 最高 20 分	獎 嘉 記 記大巧	()次 ()次	獎狀一張給 0.5分 嘉獎一次給 1分 記功一次給 3分 記大功一次給 9分				務村	服務本校5年內. 目關之事蹟為限 亍認定。		-
獎 懲 最高 20 分		申訪	<u> </u>	申誠一次減1分					超額介聘之教師 及目前服務學校		
	懲	記人並	B()次	記過一次減3分記大過一次減9分					懲令需註記縣府 定之公文字號始		
進 修習 分最高 20 分	獎勵辦法或 幼兒園教師 點等相關規	え嘉義縣? 「在職進作 定之進修 或受訓累	計滿()週	π羽石 世				8 學有經校習進本進均研其 6. 6.	超額介聘之教師 及目前服務學校	·為限。 本校期間 ,, , , 。 。 。 。 分 計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進修之學分方 原服務超額學 年內之進修研 成績通知單正 取得之學分, 水修之積分。或 準,研習條或
優良事項 最高6分	或師鐸獎 2. 核定縣特 師 3. 核定縣優	· 持殊優良者	特殊優良教師 教師或模範教 一採計)					教自 擇- 2. 經起 校須	朱優良教師、師錄 所務必於本校任 一採計。 超額介聘之教師 護得之特殊優良 條優良教師。	內所得,教	育部、省、縣 原服務超額學
ź	積	分	總	計							
注意事	-=		分採計至該年	F度7月31日止,其6 #及審查。	餘一律採計	至積分評!	比日止。				

嘉義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校內超額教師積分表

目前服務學校: 填表人:	(簽章) 中華民國	年	月	日填表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

姓 名							性	別			出	生	年	月	日					
在 本 校 服務情形	到	雕	年	月		· ·	教師	類別			電	話								
積分項目	內				容	給	分	標之	準	教師自填 得分	人事 審分 及核	} 數	校長核定分 數及核章			備		註		
	1. 在本校 2. 在本校 年 3. 在本校 事、主	每滿一.	年另:	給 0.5	分					1. 含服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 2.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,應併計其原服務起校之年資。 (原服務超額學校係指連續被超額學限,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) 3. 同一年度兼任之數個行政職務者,擇-					原服務超額。 使超額學校 下同)	為				
	4. 在本校 師滿 (導教	每滿一.	年另:	給 0.5	分					計 4.分	分。	设校之 者	女師服.		,應採計獨立				
教學成效 最高 14 分	在本校連續服務之教學成效					給0~14	:分							教學. 行訂:		分方式	及標準	丰由學村	交校務會議	白
成績考核 県立10八						每年給 每年給								2. 經 校	之成績	曹之教師 号核。	币,應	併計其	原服務超額。 予一半分數	
獎 懲 最高 20 分	獎 最高 20 ½	分	獎 嘉 記大功	()	次次	獎狀一 嘉獎一 記功一 記大功	次給 次給	1分 3分						務自	相關之	事蹟為『	艮,其	標準由	,並以學校 學校校務會 原服務超額	議
	懲	1	申 誡 記 過 記大過	()	次	申誠一:記過一:記大過	次減	3分	\					3. 獎?		主記縣府	5 (含)以上	內之獎懲。 層級政府機! 。	關
進 修 習 最高 20 分	2. 進修學	法或教師 閣 財 分 證 明	嘉義縣 進在 き 計 調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	公立中 修或研習 計滿()學分	小寶話)	研習每次進修每次								修學效經核習進為進不研其6. 供	研習部 超及。學準學得獨也不可能 額目 分學,學在積文學,學在有文件	改臣 粤服 从印戈维记下以注 之務 歲本40修認予採予學」工以訴	分為院在 ,	限期 併計 明。 時計 5 或 所修 進修進為 所修	,每年採計 多之學分方 原服務超額 年內之進修 積通知單正 之積,研習條。 入之費,研習條。 議計論認定	有 學研 本 均 或
優良事項 最高6分	'													教 擇- 2. 經 校	師務必が 一採計。 超額介耳	《本校信息》 中之教師 持殊優良	モ 内所	得,教 併計其	教師或縣優 育部、省、 原服務超額 獎、模範教的	縣學
利	責	S.	-		總		計													4
注意事	\$J B					5年度7 5件及塞		日止	,其色	徐一律採計	至積	分評し	北日止。							

5